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06月10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ETF連結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TISA類型：不配息 B類型：每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簡稱臺灣高股息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主基金之申購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的，本基金應自成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投資於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受益憑證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以上(含)**。前列投資於主基金之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國內首次發行單一連結台股 ETF 之共同基金。(二)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三)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四)同時提供不配息及配息之受益權單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連結的台股 ETF，故若主基金價格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因素，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 - 4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 ETF 連結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高股息 ETF 受益憑證，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單一連結之主基金，故本基金無法避免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受益憑證	2,966	94.76
銀行存款	71	2.2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3	2.9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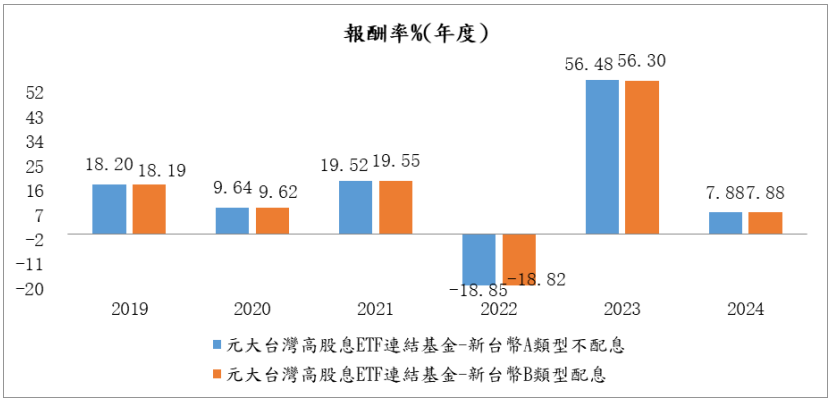

【註】:2019 年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2019/6/10(基金成立日)-2019/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 － 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3.76	0.09	-5.73	68.44	83.42	NA	112.40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3.85	0.18	-5.67	68.41	83.52	NA	112.42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0.67	0.58	0.67	0.70	0.797	1.36

*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19	0.13	0.17	0.17	0.10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該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計算。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該主基金(即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所定之當日經理公司報酬費率後，乘以 50%計算之。 (註 1)：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0.40%/年； (2)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300 億元(含)以下時：0.34%/年； (3)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0.30%/年。 (註 2)：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本基金經理費收取之釋例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說明。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15%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01%之比率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新臺幣 40 萬元。(註)
最高申購手續費	1. A 類型/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乘以申購單位數。 2. TISA 類型：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代理買回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50 元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乘以買回單位數。(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達本基金 T-2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 (2)反稀釋費用比率：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 0.2%，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3)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基金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本基金之募集發行。(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二)本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 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本基金績效與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三)本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本基金及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三、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一)僅限自然人(即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二)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並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三)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不予收益分配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之計算方式請參閱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四)相較 A 類型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每筆約定扣款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1 仟元。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相關申購規則依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官網之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五)投資人辦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買回時，應特別注意：1.為避免扣款失敗，應自行留意申購款項最後存入指定基金銷售機構時限，即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應完成申購款項確實存入扣款帳戶。2.投資人不得向該次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以指定契約方式辦理買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3.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抵繳擔保品、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贈與、私讓等)。 (六)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本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七)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八)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以利 TISA 查詢平台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並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四、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ETF 連結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 ETF 連結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五、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